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和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57号

中山市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6491320T）：

报来的《中山市南头镇南和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南头镇南和加油站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31706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和贤邦路交界处，中心坐标：东经：113° 16' 31.850"，北纬：22° 43' 24.670")。用地面积为10656.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40.92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加油服务，以及提供洗车服务，年产销售汽油8000吨、柴油2000吨，清洗汽车26667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 建设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做好冲洗清洁工作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以减小机械尾气的影响。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三) 建设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径流雨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加油站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及场地洒

水降尘，不外排。

(四) 建设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和含油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余泥渣土用于场地标高回填和绿化用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理。含油沉渣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等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送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

(五) 建设期加工期环境监控和科学管理工作。土石方临时堆放时应做好围挡以及覆盖，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73.6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冲洗废水 644.44 吨/年、洗车废水 360.01 吨/年和初期

雨水 747.48 吨/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上述污水和废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七)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装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CO、HC、NOX）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三级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加活动盖板密闭，三级隔油沉淀池废气（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排放口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八)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站区边界设声屏障+绿化

带形成隔音围挡，加油机油泵加装减震基座，油泵设置在加油机内，加油机外壳选用复合隔音板，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站区东北面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九)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和废锯末、沾染油泥废抹布和手套、含油手套/抹布、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十一)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油罐为双层罐，在底部四周设置防渗罐池，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洗车区域设置导流沟与隔油池相连，加油棚四周

设置集水沟，设置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十二)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21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